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8日，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7号楼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办理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上述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3、上述提案6.00、7.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蒋宇辉；

（2）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71-67169159，传真：0371-67169196，电子邮箱：hwdz@hwsensor.com；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07；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办理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股东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股东是否具有表决权：\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